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96568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兩名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

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依市府經費補助分期聘用、分期簽約，每期僱用期滿，視考核結果及經費審酌是否續僱，未經本校同意續約時應視同解約。(配合本市及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，寒暑假需配合本校辦理輔導課彈性上班)；如經費來源消失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- (三) 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(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，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，則依政府公告為準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- (二) 未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教學活動。
- (二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轉換課室環境。
- (三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突發狀況。
- (四)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
五、公告簡章及報名表：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訊息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起
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16:00 報名截止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六藝樓)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(一) 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(六)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00 開始甄試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包含資經歷審查、口試。

1. 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2. 口試：時間每人 15 分鐘（包含自我介紹 3 分鐘）。

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(1) 表達能力 10%

(2) 儀表態度 10%

(3)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%

(4) 相關工作經驗 20%

(5)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0%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日期：115年 11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。

(二) 方式：錄取公告以本校本校網站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前親自報到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(三) 請務必攜帶；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
2. 學經歷證件正本
3. 私章

(四) 注意事項：請於上述時間地點並攜帶必備物品親自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 3 個月（自榜示之日起算），未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性 別	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現 職		電 話		
住 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兵役狀況	☐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
前科切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☐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
經 歷	1.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☐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
報 名 事 項	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 (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能瞭解並遵守簡章內容，且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